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鉴于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义务主体，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主体”）产生业绩补偿纠纷，双方诉讼僵持、矛盾对峙的持续发酵，严重影响公司的健康、稳健发展。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寻求妥当、可行的途径和方案，解决与补偿义务主体之间的业绩补偿纠纷是非常必要的。公司以妥当的方式解决业绩补偿争议问题，能避免耗费大量精力和资源应对漫长的诉讼法律程序的风险和诉讼裁定结果难以执行的风险。

经听取公司管理层的具体汇报并作出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本次与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签署《和解协议》达成和解，是当前情况下能够充分考虑、平衡各方利益、风险的妥当方案，该方案的达成和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消除潜在的重大风险、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就业绩补偿诉讼与业绩补偿义务主体达成和解方案并签署<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伟国

顾伟国

童　盼

童　盼

牛　辉

牛　辉

2020 年 8 月 1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